



认 证 规 则

碳中和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 ZXB-GHG-02-2024

受控状态： 受 控

版本	编修	审核	批准	编写/修订日期	发布日期
A/0	张京梅	张京梅	李浩	20240815	20240815
A/1	崔海军	张京梅	郑宇兵	20250615	20250615
A/1	崔海军	张京梅	郑宇兵	20250901	20250901
A/2	崔海军	张京梅	郑宇兵	20260121	20260121
A/3	郭冬梅	郭冬梅	郑宇兵	20260527	20260527

管理体系手册编制/修订履历

版本	修订内容	编写日期/修订日期	发布日期
A/0	新编	20240815	20240815
A/1	根据备案规则修订内容和格式	20250615	20250615
A/1	增加认证标志的要求内容	20250901	20250901
A/2	详细认证依据和技术要求内容	20260121	20260121
A/3	修订：认证规则内容不满足管理体系认证检查特定要求的问题	20260527	20260527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1
三、基本原则	1
四、核查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2
五、数据质量要求	4
六、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4
七、碳中和类核心原则	5
八、受理程序	6
8.5 核查实施	9
8.6 确定核查时间	10
8.7 总要求：	10
8.8 第一阶段核查	10
8.9 第二阶段核查	12
8.10 核查报告和核查声明	12
8.11 复核和认证决定	14
8.12 监督核查及重新核查	15
九、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5
9.1 暂停声明	15
9.2 撤销核查声明	15
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6
十一、信息通报	18
十二、受理申诉和投诉	18
十三、核查记录管理	19
附录 A：保存期限	20
附录 B：核查人天计算表	20

一、前言

进入工业时代以来，温室气体的弊病逐渐显露，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和国际合作机制的推进，控制温室气体已经成为全球共识。欧盟承诺将于 2050 年实现碳中和，中国承诺 2030 年达峰后将于 2060 年实现碳中和，截至 2020 年 10 月，世界 197 个国家已经有 126 个国家提出了本世纪碳中和的目标。

碳中和的全球共识在国际上将推动新的国际合作、国际分工；对于企业来说，低碳环保的要求将逐渐成为硬性要求，企业需要根据国内外形势，对于碳减排、碳中和做出更快的响应和经营策略的调整。

二、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2.1 本规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要求。

2.2 本规则旨在结合国际碳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碳中和核查实施过程作出具体的管理规定，规范和强化公司对碳中和核查过程的风险管理和责任承担。

2.3 本规则是对 ZX B 从事第三方碳中和核查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各部门在提供该产品的核查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以及 ** 工业产品、服务类产品（如文旅服务、物流服务）、特定项目（如新建建筑项目、大型活动）** 的碳中和认证；覆盖的活动类型包括：组织的生产运营、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原材料采购 - 生产 - 流通 - 使用 - 废弃）、项目的实施全流程；暂不适用个人主体的碳中和认证，以及未纳入国家温室气体核算范围的小众业态。

三、基本原则

3.1 公正性：保持公正，是提供第三方碳核查的必要条件。公司通过合同评审、技术评审、核查准备和实现等过程控制，确保核查过程是公正的、客观的。

3.2 能力：能力是指经证实的应用知识和技能的本领。公司通过核查人员管理机制，保障的人员能力是提供可建立信心的核查的必要条件。

3.3 责任：公司基于合理抽样、足够的客观证据基础上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核查声明的决定。

3.4 开放性：为确保诚信性与可信性，公司采用透明运营的方式，公布有关核查过程和状态的适宜、及时的信息，或提供获取上述信息的公开渠道。

3.5 保密性：公司采取措施对任何关于客户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但对于享有获取充分评价核查符合性所需的信息的特别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3.6 对投诉的回应：公司对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和适当处理。

四、核查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为了确保核查能力，公司基于 ISO19011 的要求，对核查员、主任核查员、技术专家进行资格审批和管理。成为核查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4.1 职业素养的要求：碳核查人员应具备以下职业素养：

- 1) 独立性：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带偏见，无利益冲突。
- 2) 道德行为：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
- 3)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反映审定或核查的活动、发现、结论和报告。
- 4) 职业素养：具备职业谨慎和判断力，具备从事审定或核查所需的技能。

注：独立性、道德行为、公正表达和职业素养等原则参考了 GB/T 19011—2021 中的相应内容。

4.2 培训和工作经验

经历了 CCAA 或其他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所需的知识和能力进行环境审计是可以接受的。作为一个最低的培训要求包括：

- 1) 环境管理系统标准知识和其他相关要求，可以进行管理系统的审核；
- 2) 技术数据核查、询问、记录信息、评估和报告；
- 3) 沟通所必需的能力，计划、组织并进行核查的能力；
- 4) 参加 ZXB 组织的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培训，经考核合格；
- 5) 参加碳中和培训考试合格的新人员（不具备其他碳相关核查员资格），方可成为正式核查员。或具备碳相关核查员资格的人员，培训合格后，即可成为碳中和正式核查员。

6) 如果标准改版后，核查人员应参加 ZXB 组织的改版培训后，方可从事改版标准的核查工作。

适当的工作经验：适当的工作经验应该包括 3 年技术、管理或专业职位工作经验，涉及判断、解决问题和沟通方面的工作经验。

4.3 产品经理

基于培训和经验的基础上，产品经理必须有能力和批准合同评审、确认部门项目范围的适当性、确定所需的资源的可用性，定义项目请求所需的能力、实施内部技术审查、和审查所有内部确认和验证程序。

4.4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可以为核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与特定的知识输入：

- 1) 碳中和监测和处置方法（包括气候变化和碳处置和碳储存等）；
- 2) 具体行业的特定碳中和，节能减排等技术和业务知识；
- 3) 行业特定的应用程序和管理等。

专家必须能够通过资格、工作经验、相关的能力培训证明其能力，但是他们不需要碳中和核查的经验或培训。

4.5 核查组能力要求

核查组和核查人员专业技能方面，作为一个整体，核查小组宜熟悉和了解：

- a) 碳核查需遵守的法律法规；核查员有关的培训、技能等要求；
- b) 核查范围内的标准规定的原则和要求（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
- c) 产生碳排放的过程，以及与碳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 d) 碳排放或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 e) 对碳数据和信息的审核，数据抽样方法，风险评估方法学；
- f) 碳中和核查的工作程序。

作为一个整体，核查组还宜具备下列经验和知识并得到培训：

—识别碳中和核查报告系统的失误及其对组织碳中和核查声明所造成的影响；

- 组织选择的运行边界内的碳源、汇、库的来源和类型；
- 组织所采用的碳量化方法学；
- 与特定的碳方案有关的其他能力；
- 本行业当前最佳操作。

五、数据质量要求

5.1 背景数据库选取：

优先选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数据库、IPCC 最新默认数据库；

行业数据需选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开基准数据库（如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排放基准）；

5.2 数据选取原则：

真实性：数据需来自实际生产记录、能源账单、采购凭证等可追溯的原始材料；

完整性：覆盖所有排放源（直接排放：燃料燃烧；间接排放：外购电力 / 蒸汽；其他间接排放：原材料运输）；

准确性：核算方法与认证依据一致，数据误差需控制在 $\pm 5\%$ 以内（行业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pm 8\%$ ）；

5.3 质量管控要求：

数据需留存原始凭证及电子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认证机构需对数据进行交叉核验（如能源账单与电表读数比对），核验比例不低于数据总量的 30%。

六、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6.1 工业领域（以钢铁行业为例）：

依据 GB/T 32151.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 部分：钢铁生产企业》；

量化范围：燃料燃烧排放（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燃烧）、生产过程排放（烧结、炼铁工序的 CO₂排放）、外购电力 / 蒸汽的间接排放；

方法：采用“排放因子法”核算燃料燃烧排放，“物料衡算法”核算生产过程排放；

6.2 建筑领域：

依据 GB/T 51366《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量化范围：建材生产（水泥、钢材的碳排放）、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燃料消耗）、运营阶段（空调、照明的能源消耗）；

方法：采用“生命周期评价法”核算全阶段排放；

6.3 交通领域（以物流企业为例）：

依据 JT/T 1234《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

量化范围：车辆燃料燃烧排放（柴油、汽油消耗）、外购运输服务的间接排放；

方法：采用“活动水平 × 排放因子”核算单辆车排放，再汇总企业全部车辆排放。

七、碳中和类核心原则

遵照以自主碳减排策略为主，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再通过碳抵消方式中和无法避免的排放量的原则：

自主碳减排优先：

获证主体需制定可落地的减排策略（如工业企业改用光伏电力、建筑采用节能围护结构），且年度自主减排量需不低于其总排放量的 60%；

碳抵消补充中和：

仅针对自主减排后无法避免的剩余排放量（不超过总排放量的 40%），采用碳抵消方式中和；

抵消介质需为经国家核证的自愿减排量（CCER），且抵消项目需属于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回收等国家鼓励类别。

八、受理程序

8.1 认证申请

8.1.1 ZXB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 获得认可的情况, 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开展碳中和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核查"的情形;
-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8.1.2 提出认证申请时,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碳中和体系, 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碳中和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碳中和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碳排放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或发生碳排放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8.1.3 ZXB 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质

- (1)认证申请, 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碳中和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组织机构及职责；
- (5)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碳中和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一年内所发生的碳排放事故、与碳排放相关的行政处罚、碳排放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碳排放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组织名称和地址；客户产品和服务；生产工艺流程；碳中和对象、碳中和对象的边界、核查数据时间期限；碳排放源等相关信息等
- (9)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8.2 申请评审

8.2.1 ZXB 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8.2.2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8.1.2)；
- (2)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8.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1)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碳中和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碳中和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核查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核查报告、监督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8.2.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8.2.5 ZXB 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8.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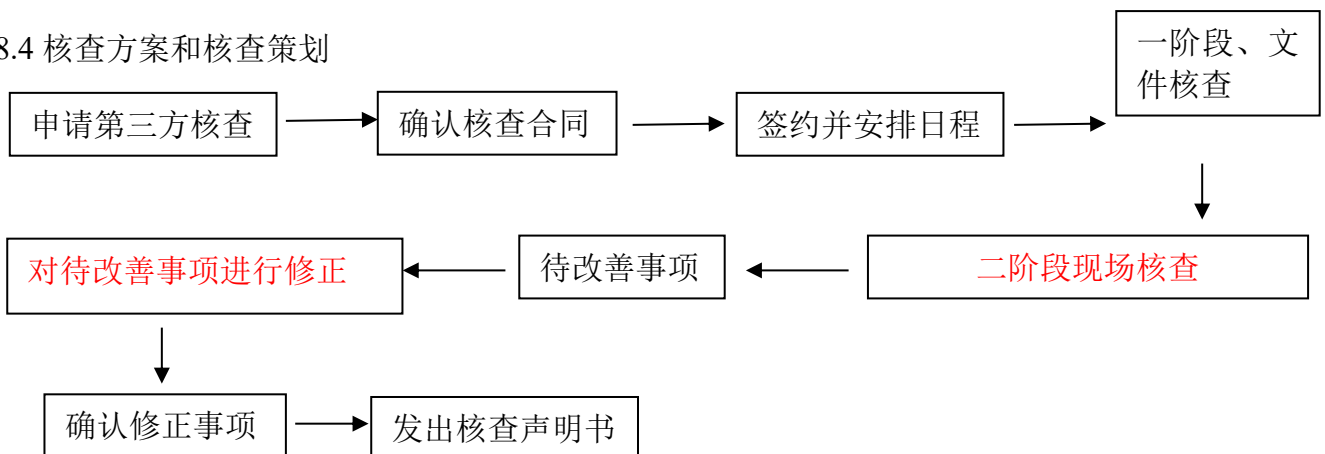
8.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8.3.2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碳中和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碳中和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8.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碳中和及 8.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8.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碳中和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碳中和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碳中和及 8.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8.4 核查方案和核查策划



8.4.1 应制定核查方案，明确所选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需的核查活动。该核查方案必须是在与客户建立关系的初期制定，也可在 ZXB 接受核查申请后制定，并在后续核查过程中适当修改。

(1) 核查方案将清楚描述 ZXB 计划在整个核查周期中采取何种核查活动、何种核查方法、以及需要的人员、标准、设备等方面的资源。该方案与核查计划不同，核查计划描述的是单次核查中的具体实施活动。

(2) 如果客户的核查人天有任何调整，核查组长应收集能证明其合理性所需的充分、可靠的信息，并对核查方案的调整进行记录。

8.4.2 确定核查组

(1) ZXB 将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核查人员组成核查组。

(2) 核查组可以有实习核查员，其要在组长核查员或核查员的指导下参与核查，不计入核查时间，其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指导角色的核查员来承担责任。

8.4.3 核查计划

(1) 核查安排人员将书面通知核查组实施核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核查目的、范围、核查涉及的场所、核查时间、核查组成员。

(2) 核查将在申请组织申请核查的范围涉及到的场所现场进行。

(3) 为使现场核查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以及 CFP 排放情况，现场核查应安排在核查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 在核查计划编制之前，核查组长需要先进行文件审定，依据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和 PT/CCAA 39-2022 《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组织提交的相关 CFP 盘查文件（如：CFP 盘查报告、CFP 计算 EXCEL 等）进行审定。文件审定发现的问题通过《文件审定问题单》发送给客户进行整改。

(5) 核查组长制定核查计划，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核查目的、准则、范围、核查时间、核查组成员、核查内容安排。在核查活动开始前，核查组长将书面核查计划交申请组织进行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核查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8.5 核查实施

8.5.1 碳中和认证核查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核查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核查、再认证核查和特殊核查。

8.5.2 核查组应按照核查计划实施核查，并采用中文记录核查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8.5.3 核查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碳中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

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核查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8.5.4 核查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碳中和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核查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碳中和实施的，认证核查应不予通过。

8.5.5 发生下列情况的，核查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核查：

- (1) 认证委托人对核查活动不予配合，核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核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8.6 确定核查时间

为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有效，ZXB 根据申请组织的边界范围、碳中和对象的系统边界、碳排放源、核查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核查工作需要的时间。核查工作量按照附录 B 人天计算表的要求计算。

核查时间包括核查员现场所需时间及制定计划和声明报告撰写（非现场）的时间。

8.7 总要求：

- (1) 核查组长应当负责完成核查计划的编制工作。
- (2) 核查组长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次/末次会议。核查组应当提供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 (3) 碳中和核查分为初次核查、监督核查及重新核查三种类型，其中初次核查分为两个阶段记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8.8 第一阶段核查

8.8.1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核查的目的是调查申请方是否具备实施核查的条件，并为二阶段核查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一阶段核查的方式可是现场的，也可以是非现场的。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核查可以不在受核查方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a) 受核查方已获 ZXB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核查组已对受核查方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b)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核查的目的和要求；
- c) 核查组长对受核查方情况非常熟悉。如核查组长曾参与过受核查方其他领域的审核/核查，对受核查方现场极其质量风险熟悉；
- d) 核查组有充分的资源保证。如有充分的人力资源或时间，足以保证在二阶段现场核查是能够满足核查准则的全部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核查应在受核查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ZXB 运营部根据上述条件进行一阶段核查策划，当策划的结果为不到现场核查时，应填写《一阶段核查不到现场策划书》。如果确定不到现场，运营部核查任务安排人员应下达《核查计划》，明确核查类型和内容，核查组长应完成在现场核查要达到的所有目标。

8.8.2 初次认证的文件评审结合一阶段核查进行，由核查组长实施并填写《文件评审报告》。

8.8.3 一阶段核查问题提出

一阶段核查发现的问题不开具《不符合报告》，对于不符合核查准则等方面以问题清单的方式提出，填写《第一阶段审核/核查问题汇总表》；对于一阶段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在验证方式栏，若选择“书面”验证，需要在二阶段核查之前提交书面整改材料，核查组长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二阶段核查；若选择“现场”验证，需要在二阶段核查之前提交书面整改计划，经核查组长确认后，在二阶段核查现场验证整改结果。

8.8.4 一阶段核查结论

第一阶段核查后应编制《第一阶段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对是否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即具备第二阶段核查条件作出结论，并应告知受核查方第一阶段核查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开具问题清单，通知受核查方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应有证据并经验证。对在第二阶段核查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受核查方特别关注。在决定进行第二阶段之前，运营部应审查第一阶段的核查报告，以决定是否实施二阶段核查并为第二阶段选择具有所需必要能力的核查组成员。核查组和运营部还应让客户知晓第二阶段可以要求对更进一步的信息或文件和记录做详细检查。

8.8.5 一、二阶段的时间间隔

在确定第一阶段核查和第二阶段核查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受核查方解决第一阶段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所需的时间。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核查的安排。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运营部应考虑是否有必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核查。一般情况下，当第一阶段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得到整改后，便可进行第二阶段核查的安排，通常第一阶段核查和第二阶段核查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若特殊情况超过 3 个月，需由受核查方提出延期申请，核查组长确认，报运营部批准，但第一阶段核查时间与第二阶段核查时间间隔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超过 6 个月，应重新安排第一阶段核查。

8.9 第二阶段核查

8.9.1 核查过程

- 1) 在文件审定的基础上，确认申请组织的报告边界；澄清在文件审查阶段的所有问题，对文件审查所开出的需要改善的事项，进行现场确认。
- 2) 结合现场情况，核查申请组织碳排放源和吸收汇识别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 3) 现场确认各碳排放源的计算方法、数据选择和计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 4) 核查和验证碳盘查报告、声明中对数据和信息的选择、管理和计算，包括：核查活动数据、GWP、排放因子、计算方法学等合理性与准确性。
- 5) 核查组织的碳盘查声明和排放绩效数据的准确性和实质性。
- 6) 核查和验证申请组织关于数据和信息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过程的有效性；如：数据代表性和准确性、不确定度以及实质性原则等。
- 7) 评价申请组织的碳中和数据的收集、处理、整合和报告数据和信息的过程有效性。应评价组织是否根据标准要求，明确报告边界，确定组织重要的间接排放源，其碳中和清单是否了价值链中更多类型的重要碳间接排放。
- 8) 发生以下情况时，核查组应终止核查，并向本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 a) 申请组织对核查活动不予配合，核查活动无法进行。
 - b)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活动可持续性问题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c) 其他导致核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8.10 核查报告和核查声明

现场核查结束后，核查组长将撰写核查报告和核查声明，核查报告和声明用写实的方法准确、

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要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

核查声明采用公司设定的模板，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委托方的名称、地址、报告边界信息；
- b) 核查标准和准则；
- c) 核查者对碳中和验证发表意见的声明；
- d) 用于评估碳中和声明的核查证据的收集程序说明；
- e) 碳中和声明结论，包括结论的限制性条件（如存在）；
- f) 审定或核查声明的实施日期、声明签发日期、声明编号；
- g) 签发声明授权人签字和职务。

8.10.1 审定与核查报告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a) 责任方和（或）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及其他有关联络信息；
- b) 审定或核查准则和依据；
- c) 核查范围和目的，包括：核查期间、担保等级、报告边界等；
- d) 综述内容包括：
 - 1) 评估组织的变化；
 - 2) 评估证据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3) 评估实质性问题；
 - 4) 评估标准的符合性；
 - 5) 评估与上一年度的变化等。
- e) 核查结论内容包括：
 - 1) 制定碳中和声明所采用的报告框架、标准或碳中和方案要求；
 - 2) 所审定或核查的碳中和信息或绩效；
 - 3) 核查者对碳中和验证发表意见的声明；
 - 4) 用于评估碳中和声明的核查证据的收集程序说明；
 - 5) 审定或核查提供的保证等级；
 - 6) 对碳中和声明的结论，包括结论的限定条件。
- f) 审定或核查陈述的日期；
- g) 审定员或核查员的联系方式和姓名。

8.10.2 碳中和现场核查完成后，核查组长将所有要求的核查资料、记录和证据整理后提交 ZXB 技术部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可向客户签发碳中和核查声明、向客户提交核查报

告。如果评审过程存在问题，核查组长需要协调客户，进行问题的整改和关闭。

8.10.3 核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等资料。公司应将核查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8.10.4 对终止碳中和核查的项目，核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碳中和核查报告，公司将此碳中和核查报告及终止核查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8.10.5 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项，公司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核查组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关闭，否则碳中和核查声明不予签发。

8.11 复核和认证决定

8.11.1 复核

(1) 内部技术评审是一个独立的程序进行内部技术审查，评审碳中和核查过程是否符合 ZXB 的碳中和核查程序的要求。产品经理必须独立评审碳中和核查组对碳中和排放数据的评估，包括最终确认的核查声明和核查报告。

(2) 核查组将核查相关文件提供给技术评审人员，包括任何必要的核查文件（包括：项目合同资料、文件审定和现场核查资料与记录、核查声明和报告、被核查组织的碳中和计算表、盘查报告以及管理流程文件等）。

(3) 技术评审人员审查提交的文件，以评价其符合性。如果有问题，评审人员在内部技术评审中编写需要澄清的问题，并通知核查人员进行修改。根据内部技术评审结果进行修改后，认证决定人员批准进行核查报告和核查声明的签发。为保证客观性，ZXB 要求进行内部技术评审人员，没有参与核查该项目。

(4) 进行报告技术评审时，下列内容将被确认：

- 1) 核查人天应按照规则计算确定，并经申请评审员批准；
- 2) 核查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 3) 核查组与客户没有利益冲突问题；
- 4) 报告内容满足要求；
- 5) 核查发现的问题点的纠正措施已执行、已关闭；

6) 必要的跟踪核查已经完成，核查结论由有资格的核查员完成；核查声明草案碳中和评估过程何计算结果、声明内容符合标准要求等保持评审过程的记录。

8.11.2 认证决定

技术评审的要求都满足后，将核查报告、核查声明、问题点的整改、技术评审记录等文件

应提交到技术部进行最终的认证决定。在技术经理评审中发现任何与 ZXB 规则不一致的情况，应进行说明并记录。

8.12 监督核查及重新核查

根据标准要求，查证声明书是对历史碳排放数据验证后签发的声明。如果客户第二年核查有效期前三个月继续提交碳中和核查申请，ZXB 将重新按照上述流程进行评估碳中和声明的符合情况和碳排放量，签发新一年的碳中和核查声明。

客户也可以选择与 ZXB 签署连续多年碳中和核查合同。

九、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9.1 暂停声明

9.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核查声明：

- 1)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的；
- 2)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法规要求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3) 主动请求暂停的。

9.1.2 ZXB 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核查声明。

9.2 撤销核查声明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XB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核查声明。

- 1) 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暂停核查声明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核查声明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3 个月仍未纠正的。

5) 其他应当撤销核查声明的情况。

6.2.2 撤销声明后，ZXB 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避免无效的声明继续使用。

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核查范围应指明被核查组织的报告边界和碳中和范围，企业碳中和核查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碳中和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3) 相关的核查标准和准则；
- (4) 证书编号；
- (5) ZXB 名称；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依据标准，不同碳排放源的绩效数据和声明内容；
- (9) 间接排放源（如：运输过程间接排放源、使用产品间接排放源、与组织产品使用相关的间接排放源）的排放绩效数据，应在核查声明中单列；
- (10) 核查过程；
- (11) 保证等级；
- (12) 证书查询方式。ZXB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XB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0.3 ZXB 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4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ZXB 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ZXB 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

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核查。ZXB 最终根据以上步骤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10.5 认证标志要求

- a) 获证客户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 ZXB 的要求。
- b) 使用 ZXB 的认证标志，需向 ZXB 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 ZXB 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未经 ZXB 许可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c)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d)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e)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 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过程、活动和场所获得 ZXB 的认证；
- f)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XB 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g)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 h)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 i)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 j)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告 ZXB ，接受 ZXB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对经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k)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 l)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相应的认证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认证客户应停止 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直到造成暂停的问题得到解决。如果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解 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XB 将撤销或缩小相应领域的认证范围；
- m) 证书被 ZXB 撤销，获证客户应按 ZXB 的要求将证书交还给 ZXB ，并同时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 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 n) 不应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 o)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 使用；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裂、破裂或损坏。
- p)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 q)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 r)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十一、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 ZXB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顾客的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组织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碳中和核查体系覆盖的范围;碳中和核查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十二、受理申诉和投诉

12.1 申诉是指对 ZXB 作出的决定或对 ZXB 作出的投诉有效性决定的申诉。投诉是指对 ZXB 提出的书面投诉。

12.2 所有申诉和投诉应当由 ZXB 的技术经理记录在案，技术经理应当联络相关部门，解决申诉或投诉问题。申诉和投诉流程和时间限制应当告知申诉人和投诉人。

12.3 申诉流程

接到申诉后，技术经理应当确定他/她自己是否与事件有关。如果是，指定一位合适合格且内部立场独立的人。如果不是，他/她可以进行调查。后续步骤包括：

- 1) 答复申诉人申诉已收到并将处理；
- 2) 通过审查申诉和关联文件（合同评审、核查报告、认证决定细节），调查申诉理由；
- 3) 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同其他文件一起提交给 ZXB 公正性委员会。
- 4) ZXB 公正性委员会审查案件，并根据技术经理提交的申诉和报告作出决定。
- 5) ZXB 公正性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ZXB 公正性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是权威性的、不可改变的。

12.4 投诉流程

接到投诉后，技术经理应当确定他/她自己是否与事件有关。如果是，指定内部一位合适合格且立场独立的人。如果不是，他/她可以进行调查。在某些案件中，可以启动一次核查来进行调查，但必须告知客户相关理由。接下来的步骤是按照 ZXB 官网主页上的参考文件进行。确认回执应当发送给投诉人，而且调查结果应当在适当的时候传达给投诉人。

十三、核查记录管理

13.1 目的和范围

规定了记录的标识，收集，索引，查询，存档，储存，维护和处置的方法以确保它们可随时查阅和防止损坏和丢失。

13.2 责任

所有这些保管和维护上述规定的记录职责按公司规定执行。

13.3 归档要求

归档保存的记录应清晰、完整、无铅笔字迹和其他易涂抹字迹，热敏纸传真件必须复印后归档。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记录的保管

13.4.1 应指定专人保管记录。

13.4.2 存放记录的环境条件应考虑可保证防潮、防霉、防火和防盗并便于检索。

13.4.3 电子文档记录设置访问权限，定期备份。

13.4.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5 记录的查阅

13.5.1 ZXB 内部工作人员需要时可以经批准查阅已归档的记录，但不得借出。

13.5.2 特殊情况需借出记录时，应经所属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一般只可借出复印件）。

13.5.3 对核查案卷的查阅应符合公司管理规定。

13.5.4 外单位人员一般不得借阅获证客户的相关资料（核查记录），特殊情况需获证客户同意并经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批准方可借阅，其他记录按照 ZXB 借阅规定执行。

13.5.5 案卷保管人员应建立《记录查阅登记表》，查阅者需按规定审批并签字登记。

13.6 记录的保存期

13.6.1 记录的保存期限应满足合同、法律、认证规范或其他义务要求的时间，在不涉及这些要求时，保存期见附录 A。

13.6.2 记录的保存期满后由技术部统一进行作废处理，如进行销毁，由技术部列出清单，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销毁。对有保密要求的记录，销毁时应符合保密要求。

13.7 保密

各部门对所保管的记录应注意保密，尤其是放置认证组织案卷的场所应由专人管理。当需

对如客户有关记录等有保密要求的记录进行运送、传输或传递时，采用的方式应符合保密要求。

附录 A：保存期限

序号	记录	最少保留期限
1	核查计划时间表	3 年
2	投诉（内部）	3 年
3	投诉（外部）	3 年
4	申诉	4 年
5	吊扣和取消证书	4 年
6	公正委员会	4 年
7	认证委员会	4 年
8	客户认证资料	一个认证周期

附录 B：核查人天计算表

碳中和对象边界内 碳 排放源数量	文件审定	现场核查	核查声明和报告	合计
1-30	0.5	2-6	0.5	3-7
31-100	1	6-10	1	8-12
>100	2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评审和确定		

注：确定碳中和核查工作量时，需要考虑核查边界、碳中和对象、行业风险程度以及相关碳排放源的复杂程度等。